

山西省浮山县人民政府

浮政函〔2025〕12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实际，经依法审查，浮山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 33 个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 浮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浮山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 浮山县公安局
- 浮山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浮山县司法局
- 浮山县财政局
- 浮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浮山县林业局）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浮山分局

9. 浮山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10. 浮山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浮山县乡村振兴局）
11. 浮山县文化和旅游局（浮山县文物局）
12.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浮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浮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4. 浮山县应急管理局
15. 浮山县审计局
16. 浮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浮山县统计局
18. 浮山县医疗保障局
19. 浮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 浮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1. 浮山县新闻出版局
22. 浮山县档案局
23. 浮山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24. 浮山县国家保密局
25. 浮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6. 浮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7. 浮山县天坛镇人民政府
28. 浮山县张庄镇人民政府
29. 浮山县响水河镇人民政府
30. 浮山县北王镇人民政府

31. 浮山县东张乡人民政府

32. 浮山县槐埧乡人民政府

33. 浮山县寨圪塔乡人民政府

浮山县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同时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执法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执法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本通知公布后，原《浮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浮政发〔2021〕18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校对：秦萌（浮山县司法局）

共印 38 份